



司法管理 与 实务研究

SIFA
GUANLI YU

SHIWU
YANJIU

S F G L Y S W Y J

主 编：江必新

副主编：张明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司法管理

SIFA
GUANLI YU



SHIWU
YANJIU

实务研究

S F G L Y S W Y J

主 编：江必新

副主编：张明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管理与实务研究 / 江必新主编. —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9

ISBN 7-5357-4733-7

I. 司... II. 江... III. 法官-培训-研究-中国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169 号

司法管理与实务研究

主 编: 江必新

副 主 编: 张明松

责任编辑: 曹 阳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新码头 95 号

邮 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12000

书 号: ISBN 7-5357-4733-7/D · 67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序

江必新

法官教育培训，亦称法官继续教育（或再教育），其所倡导的司法理念与价值取向为当今世界两大法系主要国家所共同看重。不同的是，对法官的教育培训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解读，狭义的法官培训是指对在职法官以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而广义的法官培训还包括职前培训，即把一个普通人通过培训教育造就成为一名法官。德国、法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等大陆法系传统的观点倾向于广义角度理解法官培训，而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则从狭义角度认识与实践法官培训。两种关于法官培训的理念不同必然导致其具体制度设计各异，乃至攸关各国法官的身份取得与地位晋升。在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法官通常被认为是有计划教育与培训的结果，因而初任法官往往比较年轻；而在英美等国，法官则是职业教育与丰富实践的结晶——只有在经过专门的法学院教育的基础上，经历过律师等法律职业的多年实践且声誉卓著，才有可能登上被公认为一生中姗姗来迟的辉煌成就与地位的象征——法官宝座。

我国对法官培训工作经历极为重视，并形成了立法规范、制度支持与机制保障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

称《法官法》)第九章“培训”专门对法官培训目标、原则与任务作出规定,不但要求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而且规定法官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与鉴定作为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最高人民法院还制订了规范法官培训的规范性文件《法官培训条例》。为确保新时期法官培训水平更高,效果更好,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特别提出要强化岗前培训,强化师资建设,强化培训管理,健全与完善法官在职教育的目标定位、制度建设和保障措施,进一步落实法官培训工作到底做什么,怎么做和为什么做等问题,促进我国法官培训工作跨入新阶段,积累新经验,实现新突破。

与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法官培训可谓独树一帜,广、狭两种含义兼而有之。我国《法官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法官培训主要是指对在职法官培训,可以纳入狭义理解;但该法第九条又规定,对不符合法官资格的法官,应通过培训,使之成为合格法官,该条尽管针对对象极少(2001年《法官法》实施以前,各地法官基本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但可以通过培训取得符合法官的资格,又隐含类似职前培训之意。作何种认识并不费解,问题是,作为独具特色的我国法官培训,其理念、机制与实际操作均与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大相径庭,从对法官培训狭义理解的角度,比较我国与德、法等国的法官培训,发现存在明显差别。譬如德国,法官培训机制要经历四个阶段与两次司法考试:大学法学教育、实习期教育、见习法官教育和法官继续教育,其中,前两个阶段属于普通法学教育,在一个人被任命法官之前进行,而且并不专门以从事法官职业为指向,属于职前培训;后两个阶段属于任职后严格意义上的法官培训,称之为“初任法官”培训和“资深法官”培训;相应的两次司法考试是在大学法学教育之后。参加第一次司法考试,通过

者进入为期两年的实习期后，再度参加司法考试，通过者被任命为3~5年的见习法官，参加司法或法院组织的培训，合格才任命为终身法官，然后还需接受法官继续教育。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官资格取得比法、德等国更为严格。在美国，必须大学本科毕业，再报考法学院，修满学分，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若干年，达到业务娴熟、声誉卓著的程度，才有可能被任命或选举为法官。美国一度对法官培训并不重视，随着美国法治的变化与社会发展，这一现象正在改变，现在美国司法界普遍认为，不仅新任法官需要培训，资深法官也要培训，否则难以胜任工作。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法官培训有计划，有组织，有保障，有成效地进行。

由于我国法制建设起步较晚，培训高素质法官任重道远，既缺乏法、德等国严格实用的职前教育培训，又不具备英、美等国法官丰富的阅历与司法实践经验，特别是我国目前法学教育定位尚不准确，法学教学理念、制度乃至教学内容与方法均与实践有一定的脱节，没有经过严格必要的司法实际训练的法学院毕业生，直接进入法院。同时，在法院工作多年的所谓资深法官，尽管有一定的司法审判经验，但法学理论素养先天不足。一个不争的事实不容忽视：我国法官职业化进程缓慢，法官作为一个职业群体尚未形成，法官队伍素质及其司法能力与人们对司法工作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这些既存的困难和问题严重地制约了我国法院与法官自身的发展，使得我国法官培训需求显得更加迫切，且面临的压力也更大。

如何有效推动我国法官培训工作？我认为，既要大胆借鉴西方法治国家行之有效的经验与做法，又要立足我国社会法治国情与人民法院现状，科学合理建构我国法官培训制度与应用机制，

准确定位培训目标及任务，优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保障培训基金。在培训目标与机制上，要加强规范性，实现从学历教育向岗位培训转变，从应急性、临时性向系统化、规范化转变，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与高效的运行机制；在培训对象与层次上，要增强针对性，既要注重对预备法官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培训的初期培训和对在职法官知识更新、观念更新的续职培训，还要抓好法院院长、副院长的任职培训及司法政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在培训内容与形式上，要注重统一性，做到理论培训与业务培训的统一，法律知识与法律经验、法律技能的统一，法律学科与其他社会学科，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有关知识的培训的统一；在方法与形式上，要提高有效性，培训方式不应限于教师讲授，可采取报告会、研讨会、观看录像、研讨个案等符合培训对象特色的培训方式，既解决认识论问题，也解决方法论问题，通过对个案开庭等具体形式，在审理案件中提高驾驭庭审的能力、法律适用的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的能力。充分注意运用法院系统网络培训，扩大法官培训的受众面，使更多的法官获得培训机会，提高培训效率。在如何使培训教育更能迎合社会的需要上，美国法院兴起的“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值得借鉴。诊所法律教育的形式汲取了医学院诊所教育模式的经验，借鉴医学院花费长时间从事临床实习，在实践中学会诊断和治疗疾病这一做法，美国法学院也开设“法律诊所”，法律教授指导学生代理真实案件，诊断法律问题，这一做法是把向学生讲授法律转换为启发学生自主操作法律，把法学教育转换成走出法学院围墙服务于社区的形式。在师资配备与经费支持上，要加强保障性，师资可以专职兼职并用，除引进国内外法律界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讲授课程外，更要重视来自法院内部的培训力量，选任法学功底深厚、司法经验丰富的专家型法官担当主讲，

不仅能如质如量完成培训计划，而且培养锻炼出既能办大要案、精品案，又能上讲台、出科研成果的审判业务中坚力量。要通过培训，做到提高法官理论水平，丰富法官知识结构，更新法官司法理念，拓宽法官思维视野，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增强司法能力，实现法官达到“补课”与“更新”之间的平衡，促进法官自身素质不断提高。

作为人民法院院长，肩负的责任重大，要使法院的面貌有大的改变，法院工作有大的发展，除了具备较深的法律素养外，还要树立顾大局、谋大略、讲奉献、挑重担、带好头的全局意识、中坚意识和脊梁意识，拥有能够面对新形势考验下所必备的理论素质与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人治向法治，由权力与利益的一元化向权力与利益的多元化转变，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层出不穷；以多科学之间交叉、结合、渗透的高新技术革命为时代特征的世界知识经济发展突飞猛进。人民法院院长治院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律理论功底，也需要交叉学科及前沿理论的支持和启发。在日新月异的新形势下，人民法院领导的理论水平与决策能力乃至知识结构与飞速发展的新形势将会存在着明显的不相适应，这就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了一个很现实、很重要、很突出的问题，那就是必须抓住机遇加强学习，把提高素质作为一种觉悟，一种责任。跳出事务的圈子，不断地接受培训与教育，博学、慎思、明辨、笃行，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科学决策的能力和公正司法的能力。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院长是否满意，是否拥护，主要是看其如何使用职权。对于人民法院院长来说，更要强化公正司法意识、司法伦理意识、司法职业意识，处理好权力与名誉的关系，切忌沽名钓誉；处理好权力与金钱的关系，切忌权钱交易；处理好权力与人情的关系，切忌以权徇私。每一个人民法院

院长都必须自省、自警、自重、自爱，在思想境界与道德自律上，要常常接受“培训”与“进修”。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

为了贯彻落实2005年底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提高全省人民法院院长的理论水平、决策能力与管理能力，春节刚过，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的决定，由湖南省法官培训中心组织，聘请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领导和法学专家，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院长进行为期一个星期的培训，培训时间虽短，但内容丰富新颖，涉及新时期人民法院领导如何树立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提高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水平，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精神；事关新时期人民法院改革与发展的全局等重大问题。培训课主讲人精心准备，撰写了详细讲义，采取图片、投影等直观方式进行讲授，形式生动，资料翔实，反映很好。湖南省法官培训中心将这次院长培训班的讲授资料和相关的业务培训资料进行整理，编印成册，其目的是希望该书的内容能够惠及三湘法官。我衷心希望，通过强化教育培训理念与制度，优化教育培训内容与形式，转化教育培训效果与能力，努力培养学习型法官，精心打造学习型法院，作为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全省法院形成“领导带头学，干警主动学，坚持经常学，狠抓专题学，结合实际学”的钻研业务与学习理论的蔚然风气。

是为序。

2006年3月于长沙

目 录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刍议	江必新(1)
关于事实认定的几个问题	江必新(24)
如何提高司法管理能力	郭纪胜(42)
法律适用的几个问题	孔祥俊(75)
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情况介绍	蒋惠岭(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知识讲座(一)	刘贵祥(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知识讲座(二)	金剑锋(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知识讲座	贾 伟(227)
湖南省法院案件质量评查的若干问题	刘纪春(244)
司法绩效综合评估的几个问题	屈国华(272)
民事证据法的目的与我国证据规则的制定	廖永安(324)
关于国外司法体制的介绍	蒋惠岭(353)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刍议

江必新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问题，既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新问题。说它是一个老问题，是因为从《共产党宣言》发表算起，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说它是个新问题，是因为目前关于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探索研究还不充分或者说才刚刚起步。笔者在网上进行搜索，涉及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内容的有三条，第一条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张家界召开的一个研讨会；第二条是肖扬院长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视察时的讲话中提到要进行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教育；第三条就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人大做的报告中有一段坚持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内容，不少的网站进行了转载。以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关于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探索目前还不充分，笔者拟就如下三个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一、关于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定位

要弄清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必须清楚三个概念：理念、司法理念、社会主义司法理念。

什么叫理念？理念这个词在字典和辞海中间，至少有三种意思或者理解，一是理想信念；二是原理观念；三是理性的观念。这三层意义都是意识形态范畴的问题。

什么叫司法理念？司法理念是人们关于司法的理性认识、价值观念、信念理想的总称。对司法理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从来源来看，司法理念是基于不同的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对司法的定义、性质和运行模式的系统思考，它不是零散的、个别的观点，而是一种系统思想，是司法过程、司法实践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反映，是人们对司法行为、司法过程、司法制度的一种理性认识，是一定的社会主体关于司法规律和过程的总结概括。第二，从性质来看，司法理念是人们关注司法的一种高层次的精神活动，是一定的社会主体关于司法的看法和态度，是一定的社会或一定社会的特定历史阶段关于司法的意识形态和基本理论，也是人们对司法的理想期盼和精神追求。第三，从内容来看，司法理念是关于司法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基本元素，是法律人的职业灵魂和职业追求，同时也是指导人民大众认识司法、参与司法、评价司法的指路明灯，即影响人们认识司法、评价司法、参与司法，正确认识和对待司法的精神资源。

什么叫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对社会主义司法理念要从四个方面进行理解。第一，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与现代司法理念与科学的司法观之间的关系。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司法理念提出过许多不同的理论主张。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学术界用得比较多的是现代司法理念这个概念，有不少的业内人士在不同的场合对现代司法理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描述。现代司法理念这个概念是存在争议的，因为它强调的是时代性。在国外，“现代”这个概念是与“古代”相对应的。有些西方政治学家、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把文艺复兴以后叫做现代，有的则把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即近代以后称为现代。在我国，现

代这个词它不仅仅是与“古代”相区别，而且跟“近代”相区别，有古代司法理念，然后有近代司法理念，最后是现代司法理念。为什么这样理解？因为在古代基本上是封建主义的司法理念，近代的司法理念主要是资产阶级的司法理念占重要地位，我们所讲现代司法理念跟西方一些学者所讲的司法理念是不同的，所以所谓“现代司法理念”只能定位为近代以后一种司法理念。那么如何强调它的时代特征？有的学者对现代司法理念这个概念做了一些描述，但是有些表述在我看来不一定是现代的东西，比如说公正这个概念，古代就不讲公正？我认为中国古代司法理念就讲公正；再比如廉洁，古代司法也讲廉洁，刚正不阿，执法如山。从国际上来看，司法理念在最近几十年，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因为西方出现了后现代主义，相应地出现了后现代的司法理念。我们在强调现代司法理念的时候，一些敏感的学者已经在研究后现代的司法理念了。总的来讲，现代司法理念强调的是时代性、先进性。

另外，关于科学的司法理念，科学司法理念这个概念的提出，实际是通过对过去两个时代的司法理念进行反思，使我们的司法理念更符合中国的实际，使我们的司法理念更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在“左”倾动乱的年代，我们受前苏联模式的影响，在司法理念中有一些过“左”的甚至是极“左”的思想观点，改革开放后，进行拨乱反正，我国领域的司法也开展了思想解放运动。随着改革进程的加快，我们引进了一些西方的司法观念、司法理念，但是也带来一些问题，有些司法理念与我们国情相差甚远，带来的效果并不明显。所以我们应该反思，到底什么样的司法理念才是科

学的司法理念。

社会主义的司法理念是怎么提出来的？这个提法起源于罗干同志 2005 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凸显的是政治属性和社会形态属性，与现代司法理念有所不同。

总之，这三个理念各有侧重。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强调社会形态，现代司法理念强调时代特征和先进性，科学司法理念是强调适用性、有效性，与国情的相容性。但这三者之间的共同面是主要的，它们的精神实质都是一样的。资本主义国家讲的现代，与我们所讲的现代不同，我们把近代以后叫现代，如果把现代作为近代以后的现代来理解的话，事实上就我们国家而言，是相差不远的，而如果我们对社会主义司法理念进行一种正确的诠释，而不是通过强调其差异性的话，它与科学的司法观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这里我们要注意，不要认为一强调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就是要走回头路了，又完全照搬、照抄过去的东西，是要搞阶级斗争了。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与现代司法理念、与科学的司法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只不过它们所强调的内容各有侧重而已。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与前苏联模式的司法理念和“左”倾的司法理念具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运动的过程，在欧洲和亚洲出现了各种不同形态的社会主义，也出现过各种不同形态的社会主义理论，例如民族的社会主义理论、人文的社会主义理论等等，每一种社会主义理论下面，都可以引申出它的司法理念。我们讲的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

要组成部分，不能把我们讲的现代司法理念等同于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事实证明，前苏联的那一套，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至少不是我们所追求的社会主义。所以我们讲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绝不能回到前苏联的模式上，如果那样的话，就是走回头路。同时我们现在讲的司法理念也不同于“文革”以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所讲的“左”倾色彩很浓的司法理念，它过分地强调专政，忽视人民民主权利的保护。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是对资本主义司法理念和近代司法理念的“扬弃”和“超越”。我们讲社会主义的法是比资本主义的法更高的一种形态。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应该是对近代资本主义司法理念的“超越”，对它的“扬弃”。我们强调“超越”和“扬弃”，是指在继承和保留近代的司法理念中间一些合理的要素、合理的成分的同时，抛弃资本主义司法理念或者资产阶级的司法理念中间不符合中国国情，为人民大众所不能接受的那一些内容。

我们不仅要看到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与其他资本主义司法理念或者资产阶级司法理念的差异性，同时又要注意与其他司法理念的共同性。对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吸取教训。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一讲社会主义就强调其特征，然后；又去无限地发展其特征，任何事物只要过分地发展其特征，就可能成为一个怪物，甚至成为一个魔鬼。经验告诉我们，不注意其共同性无休止地发展其特殊性并不是一件好事。每个人都有他的特性、都有他的特点，比如说，某一个人眼睛很大，是不是越大越好呢？显然不是。我们讲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绝不能单纯追求它的特征。虽然我们要重视它的特征，注意它的特点，注意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与资本主义司法理念的本质

区别，但不可以把它的特征当成一切，而忽略它们的共同性。

二、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基本特征

如前所述，我们不能把特征当成一切，当作全部，但是我们要认识一个理念体系，也不能不抓住它的特点，否则就很难对不同的理念进行区别。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是在反对或者是在揭露、批判资本主义司法理念弊端的前提下产生的，我们说它是“扬弃”，就是说它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批判产生的。我认为可以将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概括为以下 14 个反对和 14 个强调：

（一）反对司法专横，强调对审判主体的监督制约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与腐朽现象做过尖锐的批判，其中包括资本主义的司法理念。在旧中国，司法专横的例子非常之多，只要到展览国民党罪证的重庆渣滓洞看一看，国民党专政下的司法专横就一目了然了。反对司法专横，必然要求对审判主体进行监督和制约，因为无产阶级以及其他受压迫的人民群众对那种不受限制、反复无常的司法专横相当反感，它们要求对司法进行监督和制约。中国共产党人曾经饱受资产阶级和国民党一党专政下的司法黑暗、司法专横之苦，所以人民大众特别强调对审判主体进行监督和制约。对旧中国的司法专横，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无产阶级坚决反对，就连当时的统治者内部也存在着不同看法。在封建时代，司法几乎成了封建统治者的奴仆，带有极大的任意性，资产阶级深受其害。后来资产阶级逐渐强调司法的独立性，但司法独立发展到极端就成了司法专横。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对美国司法专横的揭露是非常深刻的，

或者说是淋漓尽致的。在他们看来美国法官头天晚上的睡眠情况，对他第二天的判决常常产生重要影响。

(二) 反对司法单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司法偏私性，强调司法的人民性和社会性

在相当一个时期，占支配地位的观点认为，阶级性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其实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读。马克思曾经对资产阶级法及司法进行过痛斥，对法是资产阶级利益的体现的偏私性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公正的法官又有什么用呢？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本意是法律不应该是偏私的，法院也不应该偏私，司法不能单纯为狭隘的阶级利益服务，司法具有人民性和社会性。人民性和社会性应该是社会主义司法的一个基本的内涵。所谓社会主义，“主义”前面加“社会”两字，强调的是社会性。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扬弃”，资本主义讲金钱至上，资本支配一切，有产阶级支配一切。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司法更多的是强调社会性、人民性。人民性是我们社会主义司法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在我国第一部《法院组织法》起草的时候，董必武同志特别强调司法的人民性，他说：“社会主义的司法最本质的特征就是人民性。”我们的法院之所以叫人民法院，就是要同资本主义法院相区别，表明与资产阶级法院的单纯的偏私性不一样，我们的司法要反映大多数人的意志。当然，“人民”的概念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的，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民”是一个阶级概念。但是现在我们讲“人民”其实是从“国民”的意义上来讲的，不完全是相对“敌人”这个概念而言的，是相对整个国民而言的。近年来提出的“司法为民”，就是社会主义司法人民性的体现。